



DIANDA FAXUE XILIE JIAOCAI

电大法學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

JINGJIFA GAILUN

■ 张建飞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9  
ZJF



DIANDA FAXUE XILIE JIAOCAI

电大法字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 张建飞

副主编 吴红列 陈 虎

D922.29  
ZJF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建飞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电大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8627-X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5074 号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著作责任者: 张建飞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兵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27-X/D·108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河北涞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0 25 印张 293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前 言

本教材是为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根据编写此教材的基本宗旨和适用对象,特作如下说明:

1. 在内容上,本教材以应用为目的,故注重基础知识、基本观点、重要制度的介绍,教材设计内容均以已经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于争议性较强的理论问题和立法上尚未涉及的制度一般不予阐释;同时,考虑到教材适用对象的特殊性,为方便学生学习,本教材也简单介绍了一些基本的法学基础知识以及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2. 在体例上,本教材在每章的开篇设置了“预习目标设定”栏,概括地向学生介绍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希望达到的目标,让学生在学某一章具体内容之前对该章重要的知识点和运用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内容一目了然;每节内容前均设置“主要内容提示”栏,让学生在学某节内容前就清楚其主要概况,促使学生带着问题进行学习;每章内容结束后,安排了“基础知识训练”栏,让学生通过自我训练,深刻了解和检测自己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每章的最后,精心设计了“实践操练”栏,使学生通过对该栏目的操练,检验自己运用法学或者经济法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在适用对象上,本教材主要供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使用。学习者如想对经济法理论作深刻的研究,还必须全面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及其他部门法知识。

本书在编写程序上,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拟定编写大纲,设计编写体例,商定写作要求和写作分工。本书分为法的基本理论、经济组织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运行法四编,共 14 章。各章节撰稿人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陈 虎 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张建飞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二章

吴红列 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张建飞、副主编吴红列、陈虎统一审改定稿。

尽管各撰稿人为编写该教材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经济法概论》一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张金山校长、刘曾遂副校长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学校教务处处长陈金龙、教材服务中心主任黄晶根的大力帮助;在编写的过程中,借鉴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作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4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法的基本理论

|                          |        |
|--------------------------|--------|
|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b> .....  | ( 3 )  |
|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发展 .....        | ( 3 )  |
| 第二节 法的概念 .....           | ( 7 )  |
| 第三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        | ( 9 )  |
|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 ( 15 ) |
| <b>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b> .....  | ( 22 )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 22 )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 26 ) |
| 第三节 民事行为 .....           | ( 33 ) |
| 第四节 代理 .....             | ( 37 ) |
| 第五节 时效 .....             | ( 41 ) |
| <b>第三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b> ..... | ( 45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 ( 45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 48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    | ( 50 ) |

##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                      |        |
|----------------------|--------|
| <b>第四章 公司法</b> ..... | ( 55 )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 55 ) |

|            |                      |              |
|------------|----------------------|--------------|
| 第二节        |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       | (59)         |
| 第三节        | 有限责任公司 .....         | (63)         |
| 第四节        | 股份有限公司 .....         | (68)         |
| <b>第五章</b> | <b>企业法 .....</b>     | <b>(76)</b>  |
| 第一节        | 企业法概述 .....          | (76)         |
| 第二节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78)         |
| 第三节        |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 (89)         |
| 第四节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94)         |
| 第五节        | 合伙企业法 .....          | (101)        |
| 第六节        | 企业破产法 .....          | (111)        |
| <b>第六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法 .....</b> | <b>(118)</b>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118)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120)        |
| 第三节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128)        |
| 第四节        | 外资企业法 .....          | (134)        |

###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            |                    |              |
|------------|--------------------|--------------|
| <b>第七章</b> | <b>财政税收法 .....</b> | <b>(143)</b> |
| 第一节        | 财政税收法概述 .....      | (143)        |
| 第二节        | 预算法 .....          | (146)        |
| 第三节        | 税法 .....           | (152)        |
| <b>第八章</b> | <b>金融法 .....</b>   | <b>(166)</b> |
| 第一节        | 金融法概述 .....        | (166)        |
| 第二节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168)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法 .....        | (173)        |
| 第四节        | 证券法 .....          | (179)        |
| 第五节        | 票据法 .....          | (183)        |
| 第六节        | 保险法 .....          | (190)        |
| <b>第九章</b> | <b>工业产权法 .....</b> | <b>(198)</b> |
| 第一节        |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198)        |

|            |              |       |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200) |
| 第三节        | 商标法          | (204) |
| 第四节        | 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 (209) |
| <b>第十章</b> | <b>会计审计法</b> | (215) |
| 第一节        | 会计法          | (215) |
| 第二节        | 审计法          | (229) |

## 第四编 经济运行法

|             |                   |       |
|-------------|-------------------|-------|
| <b>第十一章</b> | <b>合同法</b>        | (239) |
| 第一节         | 合同法概述             | (239) |
| 第二节         | 合同的订立             | (243) |
| 第三节         | 合同的效力             | (248) |
| 第四节         | 合同的履行             | (251) |
| 第五节         |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258) |
| 第六节         | 合同的终止             | (260) |
| 第七节         | 合同的违约责任           | (262) |
| <b>第十二章</b> | <b>竞争法</b>        | (267) |
| 第一节         | 竞争法概述             | (267) |
| 第二节         |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271) |
| 第三节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279) |
| <b>第十三章</b> | <b>产品质量法</b>      | (284)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84)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288) |
| 第三节         |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93) |
| 第四节         |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 (296) |
| <b>第十四章</b> |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303)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03)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权利            | (306) |
| 第三节         | 经营者的义务            | (309) |
| 第四节         |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311) |
| 第五节         |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 (313) |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编



## 第一章

# 法学基础知识



### 预习目标设定

1. 重点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的定义和特征、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的体系、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2. 学会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分析社会现实问题。
3. 一般了解法的产生、法的形式。

##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发展



###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的产生的标志是国家的产生和权利与义务的分  
离。
2.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历史上法的阶级本质和其所依  
赖的经济基础对法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包括奴隶制法、封建  
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3. 法律发展的具体形式和途径是法律继承和法律移  
植。

#### 一、法的产生

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

定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

人类早期的原始社会的调整机制或称调整模式主要是氏族社会的氏族组织的调整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的调整。因为原始社会还未出现阶级的划分,所以也就不可能出现法律规范。氏族习惯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经过世代相传,便成为全氏族公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这种习惯既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也带有很强的宗教色彩。这种调整模式是和原始社会当时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相适应的调整模式。

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引起了社会分工,个体生产成为可能,随之产生了剩余财产;最终导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逐渐演化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改变同时意味着阶级的出现,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产生了。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为了达到统治上的目的,确保自身的阶级利益,不仅建立起一整套的暴力机构,而且需要有反映其阶级意志的特殊规范,用于调整奴隶社会,而这种特殊的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是同一个历史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具有同样的社会历史根源。

法的产生有一定的标志,具体如下:

#### (一) 国家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调控的主要模式是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的调整。氏族习惯既不是由某个专门从事管理的机构制定或认可的,也不是靠有组织的暴力来保障实施的。但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同时产生了一个有组织的暴力机构,而且以此暴力机构的力量来保障法律实行的可能性。“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也即国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第一标志。

#### (二) 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氏族习惯是每一位氏族成员都自觉遵守的规则,无所谓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在氏族内部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差别。而法律对行为的调控必须以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为条件,这就意味着:法律规范要对各种行为加以明确区分,规定允许、禁止还是要求作出某种行

为,而且在各种法律关系中要把相应的权利义务分别明确地分配给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

当上述两个标志完备的时候,法就真正产生了。

##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历史上法的阶级本质和其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对法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凡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相同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按照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法律发展史上曾先后产生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法的历史类型也在不断地更替。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发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运动和发展,而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条件。

1.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建立在奴隶主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法的历史类型。由于奴隶社会刚刚脱胎于原始社会,所以奴隶制法长期保留了某些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痕迹。奴隶制法确认和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人身占有;其惩罚手段极其野蛮、残酷,而且惩罚手段带有任意性;奴隶制法还公开确认和维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

2.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封建制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的农民或农奴,对劳动者进行残酷剥削的一种生产关系;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农民或农奴对封建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维护封建专制王权;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确认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

3. 资本主义法,是指由资本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资本主义法是在封建时代的后期孕育、萌发,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最终确立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以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为基础,体现的国家意志来源于占社会少数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法

律制度的一个总体特征就是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建立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确立的原则主要有:(1)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2)契约自由原则;(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一致的,其所反映的是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或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有三个基本特征: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国家意志性与高度科学性的统一;强制实施与自觉遵守的统一。

### 三、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法律发展的原动力,而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则是法律发展的具体形式和途径。

#### (一) 法律继承

在法律的发展过程中,每一种新的法律制度都是以先前的法律制度为起点和阶梯的,这就决定了法律继承必然是法的发展的基本形式和途径。所谓法律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之间的延续、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法律继承的内容可以有许多方面:在法律规则方面,比如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定是任何社会都必需的;在法律实践方面,如大陆法系纠问制的审判制度、英美法系对抗制的审判制度;在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文化、法律意识等方面,在法律技术、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法律规范等方面,法律的继承也相当多地存在着。

#### (二) 法律移植

法律移植是指一国现行法律制度的部分或者大部分都是从另一国法律制度或其他“法律集团”中输入的一种法律发展的方法,主要包括法律规则、法律术语和法律技术等。在同一国家社会形态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与旧的历史类型的法之间有历史联系,同时在不同国家的社会法律制度之间也可以相互借鉴、吸收和移植。

法律发展的历史已经表明,法律移植是法律发展的重要途径。但是为了促进法律健康的发展,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国外法和本国法之间的兼容性,要对本国法进行必要的机理调整,以防止法律移植之后法律制度实质变异。即使已经进行了法律移植,我们也要注意对外来法律的本土化工作,即用本国法同化和整合国外法。只有对外国法和国际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对被移植的法律制度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我们才能在本国法的基础上对移植的法律制度进行能动设定和理性选择,才能真正地推动一国法律的发展。

## 第二节 法的概念



###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反映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和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2. 法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法律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法律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发生作用;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一、法的定义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或称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由特定的有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以及国家社会体制的论断,结合中国的现实法律环境,对法可作如下表述: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反映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和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 二、法的特征

按照上述法的定义的表述,法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 (一) 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行为关系。法律是通过对行为发生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以行为为基本条件的,法律通过对行为进行调整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所以本质上法律调整的是行为而不是社会关系本身。另外,影响社会关系的因素很多,比如人的思想。法律是不是也调整人的思想呢?答案是否定的。众所周知,社会关系的基础是行为关系,只有人的行为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存在。而人的思想作为行为的前提条件,只有当人们付诸实施的时候才外化为行为。所以法律不可能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这实际上意味着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只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对于法律本身而言,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之一。当然法律对人们的思想并不是不会产生影响,但是这只是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次要功用。

### (二) 法律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

法的创制是指国家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认可、修改法律规范的活动,主要包括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法律规范的认可两大类。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规范,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对业已存在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过程。

法律的创制从本质上讲,是国家权力的体现,法律创制的内容体现了很强的国家意志性。正是法律创制的主体问题,说明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外,制定和认可这两种方式只是形式上的不同,本质上都体现了国家意志性。而由于这种国家意志性,又会派生出法律的另一特征——“普遍性”。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范围内是普遍适用的。

### (三)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发生作用

法律和权利、义务的概念是密不可分的。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



范为主,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主要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权利和义务。法律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控制,实际上是促使人们认识到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有一定的利益或不利益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种权利义务表现出来的利益和不利益可以成为人们行为的利导力量和限制力量。同时法律规范的适用结果往往又是对法律权利(利益)和义务(不利益)的再分配,这样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法律才最适应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最能适应商品经济社会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行为。

#### (四)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控、对人们行为的规范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法律规范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予以制裁,才能使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得以实现和贯彻。否则,法律就成了一纸具文。由于法律是国家创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因此法律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法律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体系,并统一地普遍地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具有极高的权威。当然法律的国家强制力并不意味着强制力的直观性,法律的强制力是潜在和间接的,只有当法律规范遭到破坏的时候才会导致国家强制力发生作用;而且,法律实施的保障力量也并不是只有国家强制力,经济、文化、法律意识等都是影响法律实施的因素。

### 第三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的渊源特指“法的效力的来源”,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或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2. 法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